

两权分离与代理成本

盛 默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社会资金的日益积累和集中，使得原有的两权合一的独资小企业逐步向现代化大公司企业形式转化，生产资料所有者没有能力独自操纵复杂的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不得不雇佣企业家或经理去进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于是产权关系从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形式转变为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形式。近年来，由于现行承包制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少同志提出，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实行两权分离，建立起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微观经济运行机制。本文讨论的主题是，两权分离下的经营者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代理成本。

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的条件下，实行两权分离后，国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企业是生产资料经营者。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厂长（经理）的个人意志和行为，因此分析经营者行为的重点是厂长（经理）的决策〔本文的分析暂不考虑企业职工对厂长（经理）行为的影响〕。在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中，厂长（经理）受国家委托行使管理职能，组织、指挥和监督工人执行各项国家指令，他们的职位升降、工资增减、奖罚裁定，直接取决于国家对他们的政绩的评价。从这点来看，企业厂长（经理）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中，生产资料所有者不能完全支配企业行为。马克思对此曾经指出：“很大一部分社会资本为社会资本的非所有者所使用，这种人办起事来和那种亲自执行职能、小心谨慎地权衡其私人资本界限的所有者完全不同。”^①在我国现阶段，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在两权分离后，国家与厂长（经理）之间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代理关系。所有者聘用经营者为所有者利益服务，并赋予代理人有限的决策权以代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双方的地位和利益不同，所以代理人的行为并不总是与所有者利益一致。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所有者的利益损失，所有者往往运用审计、法规、制度等手段对代理人进行控制。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称为控制成本。反之，代理人为了保证其活动与所有者利益一致，也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如聘请专家顾问、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运用先进技术等，由此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称为保证成本。虽然双方采取了控制和保证手段，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代理人的决策也有可能偏离所有者利益极大化决策，由这种偏离造成的所有者的利益损失，称为决策偏离成本。所以，由两权分离引起的代理成本应包括如下三项内容：1. 所有者对代理人的控制成本；2. 代理人保证所有者利益的保证成本；3. 代理人决策偏离所有者利益极大化决策引起的偏离成本。

契约关系存在于不同利益主体并进行合作的活动中。契约关系是企业的基本特征。企业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契约关系的连结点。所有者与经营者，雇主与雇员，供应商与消费者之间都存在契约关系。代理关系和代理成本伴随着契约关系而产生。

代理人追求的利益可以分为货币收入（物质的收入）和非货币收益（非物质的收入）。前者指代理人通过经营管理企业而取得的工资和奖金，后者指代理人参与社会活动直接获得的精神上的满足（如权力、奢侈的办公条件、游山玩水、广告扬名等等）。货币收入和非货币收益构成代理人的福利。福利是一个效用函数。所有者对企业的期望是在一定成本下企业收益极大化。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企业收益应包括企业收益和社会收益（本文中的企业收益不包含社会收益，其目的在于便利数量分析）。在企业资源一定的条件下，代理人对非货币收益的追求必然会耗费企业资源，增加企业成本，减少企业收益。

在作下述分析之前，我们作如下假定：1. 代理人有效用极大化倾向；2. 在企业资源一定的条件下，企业收益与代理人非货币收益负相关；3. 为了进行比较，非货币收益用货币单位衡量，代理人获得的非货币收益就是企业花费的成本；4. 企业收益极大，即所有者收益极大。

符号含义如下：

$$X = \{ x_1, x_2, x_3, \dots, x_n \};$$

X ——代理人行为总量，他可以从中获得非货币收益；

X_i ——代理人的各种行为（ $i = 1, 2, 3, \dots, n$ ）， X_i 对代理人边际效用发生有利影响；

$C(x)$ ——代理人行为耗费的总成本，用货币单位衡量；

$P(x)$ ——代理人行为对企业收入的影响；

$B(x)$ ——代理人行为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B(x) = P(x) - C(x)。$$

假定我们用符号 X^* 表示能使企业收益最大的代理人行为总量，从所有者立场来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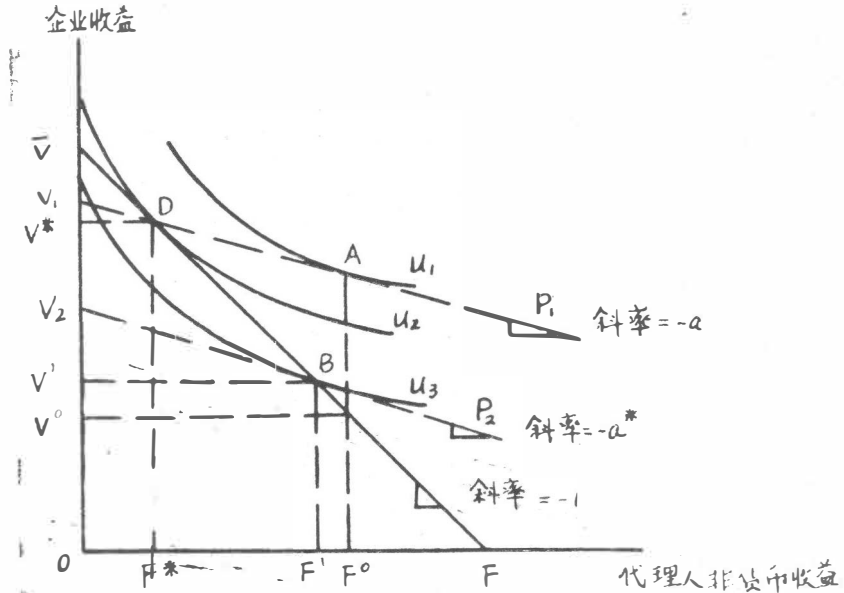
$$X^* \text{ 能给其带来最大利益，所以， } \frac{\partial B(x^*)}{\partial X^*} = \frac{\partial P(x^*)}{\partial X^*} - \frac{\partial C(x^*)}{\partial X^*} = 0$$

由于行为 X^* 使企业收益极大，从成本角度来看，行为 X^* 花费的成本为极小，所以， $X > X^*$ （至少有一个 X_i 大于相应的 X^*_i ），假若我们用 $B(x^*)$ 表示最佳行为下的企业收益，那么 $F = B(x^*) - B(x) > 0$ ， F 表示最佳企业收益与代理关系下企业收益的差额，是两权分离下所有者的利益损失。这是由契约双方利益不同的决策行为偏离造成的额外负担。反之，在两权合一的情况下（如个体经营者），经营者即为所有者，不存在利益冲突，从而不会发生代理成本。为了说明上述两种情况，我们在下图的分析中，将两权合一和两权分离下的经营者行为进行比较分析。

下图中，横轴（ F ）——代理人所获非货币收益；纵轴 V ——企业收益（所有者利益）， u ——代理人对企业收益和非货币收益的无差异曲线， $u_1 > u_2 > u_3$ ，由于非货币收益和企业收益之间的边际替代率递减，无差异曲线下凸， $\bar{V}F$ ——企业资源约束线。

我们看到，当非货币收益为零时，企业收益最大为 $O\bar{V}$ 。但这并不是代理人福利极大化，因为在企业资源约束线 $\bar{V}F$ 上，代理人效用可达到 u_2 。反之，企业资源全部用于非货币收益时，企业收益为零，这两者呈反向关系。在两权合一的情况下，代理人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他为了获得非货币收益而耗费企业资源 1 元。企业收益减少 1 元，等于其自己损

失 1 元。所以， \overline{VF} 的斜率为 -1 。企业资源约束线 \overline{VF} 与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D 点，由于在这点上，F 对 V 的边际变换率等于非货币收益对企业收益的边际替代率，即： $MRT_{F,V} = MRS_{F,V}$ ，符合帕累托最适条件，所以在两权合一条件下，企业收益为 V^* ，代理人兼业主的非货币收益处于 F^* ，他的行为处于最佳状态 X^* 。



现在让我们考察两权部分分离的情况。代理人拥有一部分的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假定他占有的比例为 a ($0 < a < 1$)，而外部所有者拥有的所有权为 $(1-a)$ 。随着这种产权关系的变化，代理人行为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因为他无需为获得非货币收益而承担百分之百的成本。换言之，代理人为获得 1 元非货币收益只承担 $(1 \text{元} \times a)$ 的成本或利益损失。此时代理人的预算约束线 V_1P_1 的斜率为 $(-a)$ ，预算约束线 V_1P_1 与无差异曲线相切于 A 点。这时代理人的非货币收益从 F^* 增加到 F' ，代理人的福利从原先的 u_2 增加到 u_3 。但是，企业收益从 V^* 减少到 V' ，因为非货币收益的增加耗费了更多的成本，在企业资源约束下，必然会减少企业收益，从而损害所有者利益。

从上述分析的逻辑中，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断出，在两权完全分离后，企业经营者丝毫不拥有所有权，纯粹作为代理人管理企业经济活动，如果所有者对代理人支付固定的工资，企业收益与代理人无关，此时代理人为获得非货币收益无需承担任何成本，他的预算约束线将是一条水平线，这意味着在无任何控制制度下，代理人将会无限地追求非货币收益而耗尽企业资源。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生产资料所有者决不会放弃对代理人的控制和约束，在当前的承包制度下，所有者限制了企业收益下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代理人耗费企业资源去无限追求非货币收益的行为。另外，由于代理人非货币收益与货币收入之间存在替代率，将企业收益与代理人的货币收入挂钩，也会抑制这种不正当行为。

在上述分析中，我们看到两权合一时，企业收益最大。事实上，在生产资料所有权高度集中及大量企业存在的状况下，完全的两权合一方式是行不通的，更何况管理水平仍处在低水平上。出路在于进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在于依靠众多的代理人去管理企业。但是，两权分离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代理成本。由于将代理人货币收入与企业收益挂钩可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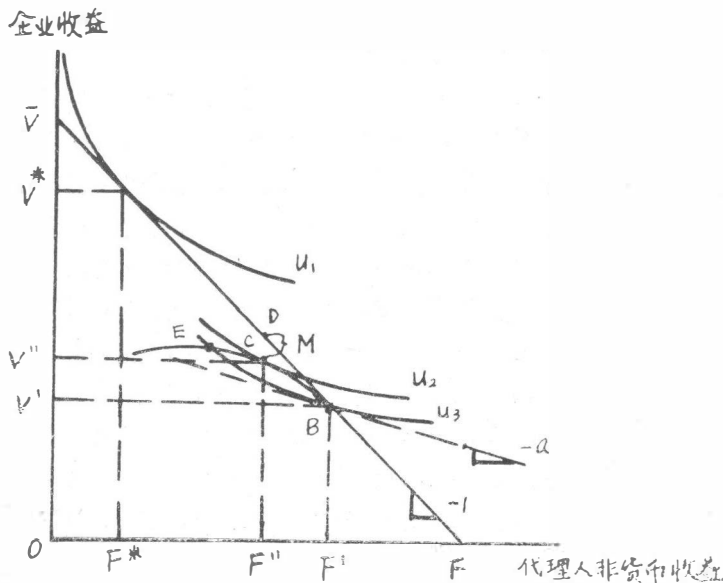
代理成本，但是代理人货币收入不可能占企业收益的百分之百，所以代理人货币收入比例 a 必定介于 $0-1$ 之间。下面我们探讨的问题是如何确定最佳的比例 a^* 。

假定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期望是企业收益极大化，企业收益是代理人分享收益比例 a 和非货币收入 F 的函数，所以企业价值 $V(F, a)$ ，而所有者获得的收益为 $V(F, a)(1-a)$ 。根据前面假定，代理人具有效用极大化倾向，代理人的总福利包括固定工资 S_0 ，分享企业收益的货币收入 S_i 和非货币收益 F 。所以代理人福利函数： $W = S_0 + S_i + F$ 。因为企业收益是 F 和 a 的函数，所以 $S_i = a \cdot V(F, a)$ ，代入上式得： $W = S_0 + a \cdot V(F, a) + F$ 。所有者和代理人均满意的分配比例 a^* 可以通过解下列联列方程求出：

$$\begin{cases} \frac{\partial W}{\partial a} = \frac{\partial [S_0 + a \cdot V(F, a) + F]}{\partial a} = 0 \\ \frac{\partial [V(F, a)(1-a)]}{\partial a} = 0 \end{cases}$$

最佳分享比例 a^* 规定了代理人的新的预算线的斜率，如上图所示的 V_2P_2 线。在充分利用企业资源的条件下， B 点是均衡点，因为在这点上， V_2P_2 与 u_3 相切，代理人的非货币收益从 F^0 减少到 F' ，企业收益从 V^0 增加到 V' 。假若改变分配比例 a ， V_2P_2 的斜率也相应改变，企业收益和代理人非货币收益也同时改变。在 B 点的左面，企业收益虽会增加，但是代理人的非货币收益减少，并且非货币收益减少 1 元却得不到 1 元的货币收入补偿，因为负斜率（代理人分享企业收益的比率）小于 1。在 B 点的右面，代理人的非货币收入 F 虽有增加，但代理人的效用处于更低水平，而且企业收益下降，所以 B 点是均衡点，最佳分配比率为 a^* 。

以上我们分析了改变代理人分享企业收益比率的效应，它可以抑止代理人某些行为，从而增加企业收益。但是，仅仅依靠激励手段是不够的，所有者还需要运用一定的控制手段去约束代理人追求非货币化的行为，提高企业收益。我们用下图来分析引入控制成本后的代理人行为及企业收益变动情况：



图中曲线 BCE 是引入控制成本后的企业资源约束线。我们在前面提到,在无控制手段时,假定所有者在企业收益中的分配比例为 $(1-a)$,企业收益为 V' ,代理人的非货币收益为 F' 。现在所有者采取控制手段,发生控制成本 M ,由于代理人受到控制手段和分享收益的双重约束,因此我们用 $F(M,a)$ 表示代理人的非货币收益。 F 是 M 和 a 的函数。假定分享比例仍为 a ,控制成本 M 的增加可以减少代理人非货币收益 F 。但是这种影响是递减的,

即随着控制成本的增加,非货币收益以递减速度下降,公式表示为: $\frac{\partial F}{\partial M} < 0, \frac{\partial^2 F}{\partial M^2} > 0$,

所以,企业新的资源约束线 BCE 是下凹的,原约束线 $\bar{V}F$ 与 BCE 之间距离是控制成本 M 。曲线 BCE 是不同控制成本 M 的轨迹,企业收益为: $V = \bar{V} - F(M,a) - M$ 。曲线 BCE 与曲线 u_2 的切点 C 是所有者与代理人均满意的均衡点,因为在这点上,企业收益从 V' 增加到 V'' ,代理人的非货币收益从 F' 减少到 F'' ,但他的效用曲线由 u_1 增加到 u_2 ,这是由于代理人货币收入随企业收益相应增长的结果。由于在 C 点的左面,在曲线 BCE 的任何一点上的 ΔM 均大于 ΔV ,并且代理人效用下降;在 C 点右面, ΔM 虽然小于 ΔV ,但是企业收益小于 V'' ,而且代理人效用小于 u_2 。所以, C 点为均衡点,最小控制成本为 $(D-c)$ 。

通过上述三部分的讨论,我们得到如下结论:在两权分离的产权形式下,由于代理人与所有者的利益不一致,必然会引起代理成本,减少企业收益,从而损害所有者利益。然而,通过有效的控制手段和激励机制,所有者可以使自己的利益尽可能少地受到损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上接第34页) 有税法,才能控制,给征纳双方带来一定的困难。三是缺乏弹性,权力过于集中,不能适应变化着的改革形势。为此我们建议:①工资基金与物价指数挂钩,超过规定的纳税;②增加累进级次,缩小累进级距。③减免税不能直接并入利润,应转入专用基金——新产品减免税资金。这样可以避免减免税资金并入税后留利参与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的分配,又有利于税务部门加强对减免税资金管理,真正做到专款专用。

(四)为了缓和设备更新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应考虑重估财产或适当提高折旧率,特别是对超龄服役设备多的企业,应允许加快折旧。另外,根据目前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建议国家对流动资金的供应采取两个办法:一是重新核定,比如与销售收入、产值挂钩;二是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

(五)全面实行增值税,并在统一发票的基础上,建立凭发货票给以税款扣税制度,同时逐步实行价税分离,改价内计税为价外计税。这样做,可以在整个经济领域消除重复征税所造成的各种扭曲现象,创造一个税负公平、促进竞争的宽松环境,使税收更好地适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实行税利分流,完善税收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在经过利改税与承包制的完善,实行了企业资金分帐管理后,税利分流已被提到日程上来了。实践证明,完全的以税代利,不利于贯彻国家企业共享投资风险、共享生产和经营成果的原则。要使税收利润杠杆各扬其长,刚柔相济,就必须把利润上交从所得税中分离出来,从而增强税收分配的透明度和财政分配的清晰度,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